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共分三笔质押。其中第一笔质押10,695,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第二笔质押14,706,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4日；第三笔质押4,412,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4日。

2015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152,050股，转增后股本为1,200,992,217股。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第一笔质押股份所转增的股份3,208,500股自动转入质押状态，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

本次汇丰源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汇丰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截止本公告日，汇丰源持有公司182,51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0,841,500股（含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引起原质押股份转增的6,420,000股自动转入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